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6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3.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4.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2、3、4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8年11月26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4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14: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2018年11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州市猫山工业园齐王路

8、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转股期限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19、担保事项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更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8:3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猫山工业园齐王路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1月21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18号

邮编：255414

联系人：李清明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信函登记收件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7；投票简称：英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3日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8,422,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934%，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8,26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6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8%。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568,422,9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同意568,422,9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别

同意568,422,9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同意568,422,9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568,422,9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568,422,9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1.07 回购的有效期

同意568,422,9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同意568,422,9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1日起限制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519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1月21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1日起限制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1月21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2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与深圳某国有企业签署了《战略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该国有企业有意受让刘梦龙所持易尚展示部分股份，成为易尚展示重要战略股东。因本次战略投资，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尚展示，证券代码：002751）自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战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意向战略投资方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涉及审批环节较多。公司已提请相关方尽快推进此事项的各项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 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尚展示，证券代码：002751）自2018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368万元，以不超过3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新材料板块业绩的专项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火炬电子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15日进行首次回购股份，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8年11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5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2,665,950股的比例为0.30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4.78元/股，最高价格为18.3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679,836.36元。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公司回购股份已购买完成，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授予后续激励计划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在实施上述计划方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股份划转、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6日，杨宗军和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二大股东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同”）的股东夏伟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宗军将收购夏伟忠持有宁波京同66.67%的股权，收购后杨宗军持有宁波京同6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2018年10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京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宗军。宁波京同持有霞客环保股份及持股比例不变，宁波京同持有霞客环保股份3,000万股，占霞客环保总股本7.49%。杨宗军持有宁波京同66.67%的股份，杨宗军在霞客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霞客环保总股本7.49%，已超过霞客环保总股本的5%。

杨宗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8-04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次《公司法》的修订，为通过股份回购方式稳定股价提供了有力的法律基础。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张斌先生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票回购的相关程序，建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注销等，具体回购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本次提议仅为张斌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预案，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4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现就公司员工响应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先生（以下简称“倡议人”）倡议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于公司长远良好发展之信心，跨境通股票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倡议人于2018年10月18日向跨境通及跨境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发出积极买入跨境通股票（股票代码：002640）的倡议。并郑重承诺：1、凡在 2018 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购买条件的员工使用自有资金（不能使用融资融券或者结构化、配资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净买入跨境通股票，且连续持有达到24个月后仍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如员工因在倡议购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亏损的，由倡议人连带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2、如果拟购买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在持有期间达到24个月后，第一个12个月收益不足8%、第二个12个月收益不足12%（不含第一个12个月8%的部分，下同）的，由倡议人予以补足。若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连续持有时间不足24个月即发生减持行为的，或自2018年10月19日起24个月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则不予任何补给。如果持有12个月以上不满24个月，因公司原因离职，第一个12个月的8%有效。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先生的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经统计，2018 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50位员工增持股票，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为166.72万股，增持均价约为人民币11.94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990.6626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为员工以自有资金自愿买入公司股票，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参与员工可以根据其个人主体身份及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况下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倡议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减持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行为，公司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3、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是否向公司登记并参与本次倡议的持股计划，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